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长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道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明阳村道与黄塘路口往东170米南通综合楼内D区-2栋3号（地理坐标：24°18'40.824"N，116°4'53.256"E），实际占地面积约2315 m²，主要从事纸箱印刷，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6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印刷纸箱2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生产厂房等，配套建设有废气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和隔声、减震等环保设施。本项目于2022年6月6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关于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环梅江审〔2022〕14号），随后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14414027417106838001Y）。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9月开始安装并调试设备。受疫情和市场影响，企业很长一段时间处于不正常生产的状态，不符合验收条件，2023年10月，公司优化了经营模式，目前已正常投入生产，符合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与环评核准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责任，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

1、废水：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 200 m²，旁边是附近居民的菜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和附近菜地浇灌用水，不外排。

2、废气：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再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工艺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再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与油墨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灰粉，重新回用于生产。

3、噪声：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底部设防振垫；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同时加强绿化，墙体、植被具有一定的隔声作用。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脉冲滤筒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桶、含油废抹布和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脉冲滤筒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固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回用灌溉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2021）旱作标准。

2、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和二甲苯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板印刷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

3、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脉冲滤筒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桶、含

油废抹布和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中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脉冲滤筒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固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一致同意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项目定期维护生活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处理效果能达到要求。
- 2、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 4、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妥善处置，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打印纸、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有机溶剂容器和粘有油墨的废纸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并按规定及时清运。
- 5、完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分类堆放并做好标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成员名单

2024年 月 2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沁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3828433	
许桂方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670852293	
张利平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	主任	1501455107	
李跃林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2313611	
张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128151510	
李显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751989072	
刘	广东长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038555584	
刘美娟	广东长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09152200	

有限公司